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3月8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出席会议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长徐小敏先生担任天台信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董周益民先生担任浙江台银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此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9,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47%,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的《章程修正对照表》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非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陈非先生,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1978年至1984年在天台造纸厂工作,曾任设备管理员,生产副科长,1984年至1986年在浙江工业大学学习;1986年至1993年在天台县工业局工作,历任工业局企管科科长、副科长、股长,工业局副科长;1993年至1996年在天台县政府办公室工作,任副主任、党工委书记;1996年至2000年在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地政监察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0年进入银轮股份工作,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上海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天台银轮热力交能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银轮汽车零部件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非先生持有公司500,000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陈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非先生担任副董事长职务自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生效。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卫道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卫道河先生,1961年7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83年8月毕业于安徽工学院,1983年8月至2000年2月,在蚌埠建设局总厂工作,历任产品开发设计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副局长、生产处处长、蚌埠地测研究所(省级技术中心)副所长、技术副厂长和销售部长,2000年2月至2002年9月,在蚌埠市约翰造(上海)公司工作,任总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上海耀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首席咨询师和培训师。2006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斯耐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卫道河先生持有公司350,000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卫道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章程修正对照表

<b>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b>	
<b>董 事 会</b>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原规定	拟修改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九至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全资子公司天台信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两年,贷款利率利率最高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30%;小额贷款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陈小敏先生为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长,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贷款方基本情况

天台信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1日,注册地点为天台县福溪街道桥南路16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小敏,注册资本为一亿叁仟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小企业贷款、管理、财务咨询等;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为信信小额贷款公司的发起人,出资比例约为27.09%,本公司与其他11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小额贷款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增长较快。截至2012年12月31日,信信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总额为14029.31万元,负债总额为2058.6万元,净资产为11823.63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2130.14万元,利润总额为1733.18万元,净利润为1298.03万元(经大数据未经审计)。

天台信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600	27.69
浙江汇泰集团有限公司	1300	10
浙江天台县祥茂实业有限公司	1300	10
浙江汇泰投资有限公司	1300	10
周永贵	1300	10
浙江天台代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00	6.92
陈阳院	600	4.62
陈阳院	600	4.62
叶开明	600	4.62
徐忠忠	600	4.62
李永刚	540	4.15
天台信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60	2.76
合计	13000	100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资金周转

3.委托贷款期限:两年

4.委托贷款利率:最高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30%

5.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日期:委托借款合同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担保措施:为规避上述风险,由池永贵先生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池永贵为天水信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57,股票代码:300351)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股份1408万股股票,截止3月15日收盘市值23.38万元,市值占32919.04万元,具备该项担保履约能力。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过程中,放款最大化有利于实现其收益的最大化,根据政府相关规定,融资渠道除银行融资外,还可以在经批准后进行取得借款。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根据其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在资金方面给予适当的支持,以促进其业务的发展,提高其收益水平。

本次委托贷款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通过委托贷款能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

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南京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精密”)及控股子公司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云海”)。

本次担保借款及累计为其担保借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全资子公司云海精密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云海精密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为4,000万元,累计为云海精密担保4,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为控股子公司巢湖云海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巢湖云海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累计为巢湖云海担保20,000万元。

本次为云海精密: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14,00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3年2月底净资产(合并,未经审计)的15.60%。本次增加对子公司担保24,000万元,增加担保总额38,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2月底净资产(合并,未经审计)的42.3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协议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精密”)及控股子公司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云海”)提供担保,内容如下:

1.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海精密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巢湖云海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共计24,000万元。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14,00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3年2月底净资产(合并,未经审计)15.60%。本次增加24,000万元,增加后占公司2013年2月底净资产(合并,未经审计)的42.34%。无逾期担保。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云海精密提供担保净资产的10%,根据证监会《2008年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即《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控股子公司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是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铜、镁合金、金属铝、稀土金属、合金、铝合金、锌合金、机械配件、工业装备的销售;生产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南京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和经营流动资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南京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311.87万元,总负债为4,810.33万元,净资产为8,501.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14%,净利润率为41.01万元。

2. 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是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镁合金产品及金属镁、白云石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生产和经营流动资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808.00万元,总负债为10,460.51万元,净资产为44,347.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09%,净利润率为156.81万元,总负债为10,460.51万元,净资产为44,347.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09%,净利润率为156.8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海精密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未提供反担保。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南京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和经营流动资金。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巢湖云海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未提供反担保。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生产和经营流动资金。

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3-03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陈小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b>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b>	
<b>董 事 会</b>	
201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3-05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3年4月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日上午10:00

三、会议期限:半天

四、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26日

七、备注事项

1. 截至2013年3月26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拥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须持有本人或本公司的股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2. 审议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须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13-011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分公司已经完成了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审核确认,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2年12月12日

2.授予数量:60万股

3.授予对象:19人

4.授予价格:7.4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的48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解锁,激励对象获得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一年,锁定期内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锁定期满次日起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解锁。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5%

7、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万股)
1	陈国良	销售经理	2	2
2	徐海	开发经理	2	2
3	叶强	商业系统人力资源副总监	2.5	2.5
4	徐永彬	分销与零售支持副总监	2.5	2.5
5	姚晓峰	分公司总经理	2.5	2.5
6	薛晓斌	供应链支持经理	2	2
7	程晓伟	高级项目经理	2	2
8	陈雁	商业财务系统副总监	3.5	3.5
9	陈雁	财务副总监	3.5	3.5
10	邵怀志	区域总经理	3.5	3.5
11	胡公辉	市场品牌中心总监	5	5
12	周晓波	生产总监	3.5	3.5
13	顾晓波	渠道市场中心总监	3.5	3.5
14	孔令勇	生产总监	3.5	3.5
15	梁晓峰	零售管理中心总监	3.5	3.5
16	陈瑞	副总经理	3.5	3.5
17	肖伟	生产副总监	3.5	3.5
18	张德伟	战略投资管理中心总监	3.5	3.5
19	王琪	重点商场中心总监	3.5	3.5
	合计		60	60

备注: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13-003

##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3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21日。凡自2013年3月21日(含当日)前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于2013年3月2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凡在2013年3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为2012年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3月22日支付2012年3月22日至2013年3月21日期间“本年度”利息的机构。根据《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明珠债(121069)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与受托人协商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7.20%,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前3年固定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2年3月22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2日(如法定节假日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付款事宜,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式

按照《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20%,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60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8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3月21日